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修正草案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未曾修正。因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公布，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納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相關運作人於事故發生後亦應提報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並且配合落實相關管理措施，以加強相關預防效益，爰擬具本準則修正草案，並修正名稱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修正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為明確記載內容，摘要附件重要項目明列於條文，現有附件報告撰寫指引爰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 為使運作人如期提出完整之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加強限期改善規範，酌修文字，並增列網路方式填報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 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條)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 作業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毒性 <u>及關注</u> 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一、名稱修正。 二、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本準則應就毒性化學物質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於發生緊急事故時，規範其報知主管機關之方式或製作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之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準則名稱，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 <u>本法</u> ） <u>第四十一條第五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 <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 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準則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u>毒性化學物質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u> （以下簡稱 <u>運作人</u> ）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天內，依第三條規定提報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以下簡稱 <u>速報</u> ）；並於事故發生後十四天內，依第四條規定提報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以下簡稱 <u>結報</u> ），報請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逾前項規定期限始提出調查處理報告者，視為未報告。	第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天內，依第三條規定提報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以下簡稱 <u>速報</u> ）；並於事故發生後十四天內，依第四條規定提報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以下簡稱 <u>結報</u> ），報請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逾前項規定期限未提出調查處理報告者，視為未報告。	配合本法授權範圍修正為 <u>毒性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u> 。
第三條 運作人應於事故發生時，儘速蒐集事故相關基本資料，製作下列事項之速報： 一、事故發生基本資料： <u>（一）廠商名稱。</u>	第三條 <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u> 應於事故發生時，儘速蒐集事故相關基本資料， <u>並依附件一規定記載、製作包括下列事項之速報：</u> 一、事故發生基本資料。	為明確記載事項，將現行附件一重要事項明列於條文，調整第一款與第三款內容，增列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

<u>(二) 地點。</u> <u>(三) 發生時間。</u> <u>(四) 傷亡人數。</u> <u>(五) 事故場所及類型。</u> <u>(六) 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名稱。</u> <u>二、應變單位、分工及裝(設)備。</u> <u>三、事故發生、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含現場照片)。</u> <u>四、環境污染及清理狀況。</u> <u>五、檢討及改善。</u> <u>六、建議事項。</u>	二、事故發生、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 三、環境污染與清理狀況。	
第四條 運作人應於事故發生後，詳加勘查、蒐集事證，予以分析研判、究明發生事故原因，製作下列事項之結報： 一、事故發生基本資料： <u>(一) 廠商名稱。</u> <u>(二) 地點。</u> <u>(三) 發生時間。</u> <u>(四) 傷亡人數。</u> <u>(五) 氣象。</u> <u>(六) 事故場所及類型。</u> <u>(七) 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名稱。</u> 二、應變單位、分工及裝(設)備。 三、事故發生、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含現場照片、廠周界現場平面圖)。 四、環境污染及清理狀況。 五、檢討及改善。 六、建議事項。	第四條 <u>毒性化學物質</u>運作人應於事故發生後，詳加勘查、蒐集事證，予以分析研判、究明發生事故原因，並依附件二規定記載、製作包括下列事項之結報： 一、事故發生基本資料。 二、應變單位、分工及裝(設)備。 三、事故發生、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 四、環境污染與清理狀況。 五、檢討與改善。 六、建議事項。	為明確記載事項，將現行附件二重要項目明列於條文，調整第一款與第三款內容。
第五條 運作人提報之書面調查處理報告所列資料不符規定，主管機關得通知運作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者，視為未報告。	第五條 <u>毒性化學物質</u>運作人提報之書面調查處理報告所列資料不足，有補充說明之必要者，主管機關得限期運作人補正。	一、酌修文字。 二、參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款，增設若報告所列資料不符規定，應限期內補正

<u>前項書面調查處理報告，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路填報。</u>		之規定，以督促運作人提出完整之書面調查處理報告。 三、增列第二項，要求第三條及第四條之書面調查處理報告，應於指定網路填報，並明定開始日期。
第六條 本準則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u>施行。	第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施行日期。

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事故發生基本資料： （一）廠商名稱。 （二）地點（地址，若為交通事故，填寫公(道)路名詞及里程）。 （三）發生時間（年、月、日、時、分）。 （四）傷亡人數：請造冊。 （五）事故場所及類型。 1. 事故場所：敘明場所屬毒化物運作場所或其他場所。 2. 事故類型：洩漏，燃燒，爆炸，化學反應，其他。 （六）事故未發生前之現場摘述。 1. 若屬工廠事故：請列出事故現場周邊化學品名稱及數量、正進行之單元操作等訊息。 2. 若屬槽車事故：請列出送收貨與載運業者名稱、槽車（體）車號、槽體容量及載運化學品容量等訊息。 （七）毒性化學物質名稱：肇事（被波及）化學物質：（中英文、CAS No.、固液氣態）。 二、應變單位、分工及裝（設）備 （一）應變單位：廠方及外部支援單位。 （二）應變分工：參與應變單位任務分工。	一、<u>本附件刪除</u>。 二、將附件一主要事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 應變裝(設)備：廠方／毒災聯防小組／各級環保單位應變裝(設)備、耗材及其價格。 三、事故發生、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以 200 字內書寫)： 依事故發生、廠內初期應變(若屬運送突發事故，請描述於 2 小時內派遣應變人員到場應變之過程)、請求外部支援(通報)、協同應變及善後復原先後順序填寫。 *附圖：現場照片：現場概況、事故現場、應變作業、善後復原等照片。 四、環境污染與清理狀況(以 200 字內書寫)： (一) 記錄事故產生之污染物(有害氣體、廢水、廢棄物、土壤等)重(容)量(濃度)、分佈與清除/清運/處理等現況。 (二) 若委請清除處理業者清理，請註明清除處理機構名稱、核准字號、許可文件等資料與污染物流向。 五、檢討與改善： 六、建議事項 附錄 封面撰寫指引 毒性化學物質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速報)(標題) 公司名稱 事故名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部門： 填寫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部門主管：
--	--

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事故發生基本資料： (一) 廠商名稱。 (二) 地點（地址，若為交通事故，填寫公（道）路名詞及里程）。 (三) 發生時間（年、月、日、時、分）。 (四) 傷亡人數：請造冊。 (五) 氣象（溫度、氣候、其它）。 (六) 風向速。 (七) 事故場所及類型。 1. 事故場所：敘明場所屬毒化物運作場所或其他場所。 2. 事故類型：洩漏，燃燒，爆炸，化學反應，其他。 (八) 事故未發生前之現場摘述。 1. 若屬工廠事故：請列出事故現場周邊化學品名稱及數量、正進行之單元操作等訊息。 2. 若屬槽車事故：請列出送收貨與載運業者名稱、槽車（體）車號、槽體容量及載運化學品容量等訊息。 (九) 毒性化學物質名稱。 1. 肇事（被波及）化學物質：（中英文、CAS No.、固液氣態）。 2. 廠內其它儲存毒性化學物質：（中英文、CAS No.、	一、<u>本附件刪除</u>。 二、將附件二主要事項移列至現行條文第四條。

	固液氣態)。 (十) 災損規模：事故毀損範圍、洩漏量、污染區域(面積)、財產損失等狀況。 (十一) 事故(初步判定)原因。 二、應變單位、分工及裝(設)備： (一) 應變單位：廠方及外部支援單位。 (二) 應變分工：參與應變單位任務分工 (三) 應變裝(設)備：廠方／毒災聯防小組／各級環保單位應變裝(設)備、耗材及其價格。 三、事故發生、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 依事故發生、廠內初期應變(若屬運送突發事故，請描述於2小時內派遣應變人員到場應變之過程)、請求外部支援(通報)、協同應變及善後復原先後順序填寫。 *附圖： (一) 現場照片：現場概況、事故現場、應變作業、善後復原等照片。 (二) 廠週界現場平面圖(1,000公尺內)：可用空照圖取代，摘註附近重要道路、敏感處所(例如醫院、學校)、現場風向、事故地點、作業地區所有偵測點及採樣點(空氣、水及土壤)。 (三) 廠內平面圖：註明事故發生地點、附近重要設施位置、事故現場要點(例如洩漏處、圍堵處、溝渠排放口、污染區域)、廠內毒化物存放處等重要處所。 四、環境污染與清理狀況： (一) 詳加記錄事故產生之污染物(有害氣體、廢水、廢	
--	--	--

	棄物、土壤等）重（容）量（濃度）、分佈與清除／清運／處理等現況。 (二) 若委請清除處理業者清理，請註明清除處理機構名稱、核准字號、許可文件等資料與污染物流向、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 *附圖：現場污染物分佈、清除／清運過程、復原協商會議及現場復原後之照片。 五、檢討與改善： (一) 廠方應變作業缺失檢討及改善方法：可從事故知悉、疏散、應變、通報、組織動員、善後復原、外部協調溝通、對當地居民之溝通事項等面向檢討，並個別研擬改善方法。 (二) 事故防止對策：為避免同樣或類似事故發生，請從製程、工作方法、教育訓練、組織制度、增修緊急應變計畫等面向研擬防止對策，並敘明改善期程。 六、建議事項： (一) 各級主管機關及外部救災單位對此次事故之建議事項。 (二) 廠方對各應變單位救災之建議。 七、附件：與事故有關之佐證／文件資料。 附錄 封面撰寫指引 毒性化學物質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結報）（標題） 公司名稱 事故名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填寫部門： 填寫人員： 聯絡電話： 部門主管： 公司負責人簽章：	傳真號碼：
--	--	-------